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9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计划之置换带方案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1年10月8日披露《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以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金融债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并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保障债权人利益，维持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拟在《债务重组计划》的基础上，贯彻"不逃废债"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优化置换带方案，并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之置换带方案》(以下简称"《置换带方案》")，债权人可结合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是否参与《置换带方案》。

根据《债务重组计划》中关于"置换带"的相关安排，公司拟通过出售资产置换债务的方式，由收购方有条件承接相应的由公司统借统还的金融债务，置换后的债务展期、降息，具体置换方式由相关方具体协商。本次《置换带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近日邮件通知各金融债权人，若没有收到通知或者对《置换带方案》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公司或受托管理人。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9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出售资产交易变更交易对手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任丘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鼎兴")拟与河北雄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建建设")及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任丘孔雀城")签署《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任丘市规划展览馆资产转让之协议》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拟定交易的顺利推进，在不改变原有交易方案的基础上，拟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由雄建建设变更为北京弘信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信")，其他交易内容不变(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事项")。

● 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公司廊坊京御、任丘鼎兴拟与雄建建设及任丘孔雀城签署《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雄建建设收购廊坊京御持有的任丘孔雀城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享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同时承接廊坊京御应付任丘孔雀城的往来款项15.46亿元；雄建建设收购任丘鼎兴名下所属的任丘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雄建建设就其受让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标的资产及承接负债而应支付的净交易价款为人民币0.45亿元，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

鉴于雄建建设审批流程时间问题，为保证拟定交易的顺利推进，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在不改变原有交易方案的基础上，拟将本次交易的签约主体由雄建建设变更为北京弘信，目前新交易对手方北京弘信已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除交易对手方及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外，其他交易安排与此前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内容无变化。

(二) 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出售资产交易变更交易对手方的议案》，同意本次事项。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弘信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U39E1B；

成立日期：202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21层2501；

法定代表人：管宏鸿；

股东情况：自然人管宏鸿持股100%；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卫生洁具、通信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机械设备；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二)交易对手方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684,272.11	50,457,611.00
负债总额	18,707,974.81	37,386,344.74
净资产	10,976,297.30	13,071,266.2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3,572,680.91	22,430,074.52
净利润	3,692,994.90	2,094,968.9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北京弘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弘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各方拟新签署的《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任丘市规划展览馆资产转让之协议》及相关协议，受让方由河北雄建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弘信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五、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主要为保证拟定交易的顺利推进，除前述调整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不涉及变更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9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98.73亿元；

●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4.7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8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9.67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74.9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96.3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最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88)，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39.46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34.82%；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9.27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72%，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12%。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4.7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3.7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60亿元的5.29%，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02.1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8,402.10万元及利息损失；被告之一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	已立案
			2,638.9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2,638.97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鉴定费等。	已立案
			1,879.5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851.23万元及利息；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28.31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已立案
			1,774.9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774.97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已立案
			1,416.1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贷款1,416.12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劳务分包方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271.2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71.23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拍卖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6,850.5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4,777.38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4,553.4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4,277.58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合作方	合同纠纷	4,633.5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4,633.5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1,195.39万元；若被告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原告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同意就案涉项目结算款冲抵欠付金额；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3,327.9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汇票金额3,327.95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和保全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票据金额2,608.0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9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参与单位及人员为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时间	2024年10月18日(周五)下午15:00-16:00
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1、董事长：王文学 2、董事兼总裁：赵威 3、独立董事：张奇峰 4、财务总监：钟坚 5、董事会秘书：黎毓珊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问题1：请问今年下半年是否有分红派息？ 回复：公司将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情况落实分红派息政策，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 问题2：请问今年下半年业务方面有什么新的战略规划嘛？ 回复：公司以"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为战略牵引，围绕"产业+园区"，依托以产业招商为核心的全流程产业发展能力，立足自持及运营服务的大量产业园区资源与场景，全面推动战略转型。基于二十多年的丰富经验，公司对产业新城相关业务环节进行拆分和封装，基于价值链各环节，重塑业务组合，形成了"开发业务、运营业务、服务业务、园区衍生业务"四类业务。公司明确了重点转型路径：一是面向市场化客户提供整体及各项经营产服务，包括产业招商、产业招租、园区运营、物业服务等；二是挖掘和兑现园区资源，产业园区场景和产业发展能力，探索兑现产业园资产及低空经济、园区新能源、数字化等优质资源，切入新赛道；三是持续探索地产发展新模式，包括不动产代建服务、销售服务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 问题3：您好，能否介绍下今年上半年整体业绩的情况？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回复：2024年上半年，公司以"保交楼"为第一要务，坚定推进公司《债务重组计划》，有序推进业务经营，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落地，实现营业收入59.12亿元。公司基于价值链各环节，重塑业务组合，形成了"开发业务、运营业务、服务业务、园区衍生业务"四类业务。公司战略转型成果显现，2024年上半年半，运营、服务类业务收入占比已近30%，已成为公司的重要支柱和新的成长动力。 1、运营业务：主要包括运营管理产业园、创新中心、酒店、教育等多类资产。上半年运营业务增长迅速，指标显著提升。如产业园新增签约项目88个，签约面积约8.64万平方米，同比提升69%。 2、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产业发展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服务等三类服务。产业发展服务方面，幸福招商聚焦9大新质生产力方向，成功签约35个项目，总签约固定投资额172.66亿元，同比增长93%；产业招租服务中招商落地118个项目，同比提升82%，总签约面积13.2万平方米，同比提升90%。物业服务方面，幸福物业位列中指院"2024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第12位，市场化拓展签约46个项目，签约额6.43亿元，同比增长35.7%，城市服务新增签约36个项目、签约额占新增项目的77%。不动产服务方面，代建业务2024上半年新增签约项目9个，合约总建面130万平方米，位列中指院上半年新签规模排行榜第20位；幸福安家聚焦都市圈不动产销售服务，探索直播电商和房屋优选模式，签约额近1亿元。详细内容可参考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以"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为战略牵引，坚定推动战略转型成果落地！ 问题4：请问公司针对目前持续亏损的现状，会不会对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回复：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的战略牵引下，团结一心，砥砺前行，全力推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公司以"保交楼"为第一要务，债务重组有序推进，主营业务稳定经营，全面战略转型成果显现。目前，公司以产业新城业务为核心，持续改善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服务业务占比，并持续探索兑现产业园资产及低空经济、园区新能源、数字化等优质资源，全面推进战略转型，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 问题5：请介绍一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3月末已经提交，目前进展如何，近期能否有结果？ 回复：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月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最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88)，公司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请您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问题6：近期市场关注"保交楼"、公司"保交楼"最新进展如何？ 回复：公司始终以"保交楼"为第一要务，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高质量交付。公司通过销售回款、资产处置回款、欠款催收、跨区域资源调配、国家专项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在项目属地政府的支持和资源单位的配合下，坚决完成交付任务，保障业主利益。自2020年四季度至2024年8月31日，已累计交付项目127个/13.3万套/1,618万平方米，"保交楼"整体交付任务已完成约90%，其中：2024年1-8月，实现12个项目/1.76万套/218万平方米交付，覆盖河北廊坊、张家口怀来、秦皇岛、河南武陟等地。公司也将继续全力以赴，坚定不移完成"保交楼"！ 问题7：公司持续发力低空经济原因是什么？目前取得了什么进展？ 回复：低空经济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具有市场规模大、应用场景多、产业链条长、服务领域广、带动作用强的特点。华夏幸福发展低空经济优势显著，拥有丰富的区域政府合作资源与产业新城(产业园)，为低空经济场景化、闭环化提供了合作主体与场景，可在产业新城(产业园)实现：低空+物流、低空+文旅、低空+城市治理、低空+应急保障、低空+通讯遥感等商业场景落地，利用在产业新城构建与精准招商方面的深厚积淀，正积极规划并推进低空经济领域的战略布局，旨在打造低空经济新生态，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在"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战略牵引下，以"产业+园区"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托产业新城园区场景，瞄准低空经济产业优质资产及资源，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方向，实现新的增长点，助力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近期先后与行业龙头企业科比特、亿鹏航空、中科低空、星网宇达等圈层企业，以及行业前沿研究机构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行业协会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达成战略合作，在探索应用场景、实现运营模式、搭建产业联盟、打造低空产业园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共同推进低空经济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和落地。此外，公司也与地方政府和区域产业平台，包括南京溧水经开区、沈阳雪松区、国资能坊临空、点点科创城等开展低空经济合作，共建低空经济产业生态，推动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期，公司宝投人王文学先生已将其持有的低空经济领域高科技企业一一酷黑科技全部19.9967%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切实推动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业务布局与合作拓展，标志着公司低空经济业务实现了关键性突破！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51.55
2	范小平	13,575,060	8.75
3	龚伟全	3,796,493	2.45
4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守雅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8,166	1.46
5	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22
6	石永华	1,379,062	0.89
7	刘学恒	1,280,161	0.82
8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9,300	0.73
9	王旖旎	1,122,150	0.72
10	刘英	1,012,547	0.65

注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注2：2024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均回复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0-4,000	1,022,495-1,635,992	0.66%-1.0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起12个月内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5,177,92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35,992股(含)，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4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22,495股(含)，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1,635,992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确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的，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635,992	1.05%	1,022,495	0.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177,929	100.00%	153,541,937	98.95%	154,155,434	99.34%
总股本	155,177,929	100.00%	155,177,929	100.00%	155,177,929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0月16日数据；

注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注3：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3,256.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317.85万元，流动资产49,585.6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